桃園展演中心技術協調會議需求紀錄表(展演廳) 2019/06/21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開會時間： |  | 年 |  | 月 |  | 日（ |  | ） 辦公室電話：03-3170511#8310~8314 傳真：03-3170512 |
| 演出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 ) ~~　　　 |  | 年 |  | 月 |  | 日( |  | )．共 |  | 場 |
| 裝台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 ) ~~　　　 |  | 年 |  | 月 |  | 日( |  | ) |  |  |
| 拆台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 ) ~~　　　 |  | 年 |  | 月 |  | 日( |  | ) |  |  |
| 演出地點 | [ ] 展演廳 [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與會人員 | 表演團體： | 展演中心(執行舞監)： |  |
| 節目名稱： | 主辦單位： |
| 演出單位： | 演出性質：[ ] 音樂 [ ] 戲劇 [ ] 舞蹈 [ ] 其他  |
| 連絡人： | 電話：傳真：手機： | e-mail： |
| 舞台監督： | 電話：傳真：手機： | e-mail： |
| 前台負責人： | 電話：傳真：手機： | e-mail： ◎演出時，請務必留在前台，處理所有相關突發事件。 |
| **前台進場時間：** |  | **月** |  | **日** |  | **時** |  | **分** |
| 連絡地址：□□□ |
| 演員人數： |  | 人 | 行政人員人數： |  | 人 | 技術人員人數(包含架設、調整及演出執行)  |
| 技術執行單位： | 燈光人員：　　 |  | 人 音響人員： |  | 人 舞台人員： |  | 人 |
| **日期/時段** | **當日進館時間** | **備註** |
|  | 月 |  | 日 ( |  | ) |  | 時 |  | 分 |  |
|  | 月 |  | 日 ( |  | ) |  | 時 |  | 分 |  |
|  | 月 |  | 日 ( |  | ) |  | 時 |  | 分 |  |
|  | 月 |  | 日 ( |  | ) |  | 時 |  | 分 |  |
|  | 月 |  | 日 ( |  | ) |  | 時 |  | 分 |  |
|  | 月 |  | 日 ( |  | ) |  | 時 |  | 分 |  |
|  | 月 |  | 日 ( |  | ) |  | 時 |  | 分 |  |
| 演出長度 | 總長度 |  | 分鐘 開演時間： |  | 結束時間： |  |
| 中場休息：[ ] 有 [ ] 無 |
| (上半場 |  | 分鐘．中場休息 |  | 分鐘．下半場 |  | 分鐘 安可曲 |  | 首 共 |  | 分鐘) |
| 票卷狀況 | **※本中心F區觀眾席非提供給鏡框舞台使用，請盡可能不要開放F區座位（除特殊需求外）。**[ ] 售票 系統：[ ] 年代 [ ] 兩廳院 [ ] 自印 **對號入座：**[ ] **是**[ ] **否**票價： $\_\_\_\_\_\_\_\_元，$\_\_\_\_\_\_\_\_\_元，$\_\_\_\_\_\_\_\_\_元，$\_\_\_\_\_\_\_\_\_元，$\_\_\_\_\_\_\_\_\_元  $\_\_\_\_\_\_\_\_元，$\_\_\_\_\_\_\_\_\_元，$\_\_\_\_\_\_\_\_\_元，$\_\_\_\_\_\_\_\_\_元，$\_\_\_\_\_\_\_\_\_元 售出座位：\_\_\_\_\_\_\_\_位 ，保留座位：\_\_\_\_\_\_\_\_位，位置：\_\_\_\_\_\_\_\_\_\_\_\_\_\_\_\_\_\_\_ [ ] 索票 索票張數：張 現場保留票數： 張 **對號入座：**[ ] **是**[ ] **否**[ ] 開放現場補位 **開放補位時間：\_\_\_\_\_\_\_\_\_\_\_\_\_\_\_\_\_\_\_**◎索票之演出，票卷數不得超過座位席數，索票、免費入場之演出，滿座後即不開放觀眾入場。 [ ] 自由入場票券處理方式：[ ] 收票 [ ] 撕票 [ ] 使用計數器 |
| 觀眾入場方式：[ ] 先開放2樓，滿了再開放3樓 [ ] 2.3樓同時開放 [ ] 只開放2樓 [ ] 只開放3樓  |
| 現場販售 | [ ] 否 [ ] 是，內容：[ ] 節目單 元 [ ] 演出CD/DVD 元 [ ] 其他　　　　　 ◎未經本中心同意，禁止在廳內外辦理義賣、樂捐、抽獎、摸彩等行為，及懸掛張貼旗幟、標語、人像、海報，大廳不得任意架設桌椅等影響觀眾動線之物品。◎演出單位應於演出前檢送節目單10份交本中心備查。 |
| 前台佈置 | [ ] 張貼海報。（使用海報架） [ ] 擺設旗幟、標語。(一般旗座或小型立牌)[ ] 服務台、簽到桌、工作桌等桌椅擺設。 [ ] 大型輸出看板、Truss鋁架看板佈置。[ ] 其他佈置（請述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廳任何擺設及佈置皆不得影響觀眾進出動線。**◎大廳所有壁面、柱面皆不得以黏貼或鑽、釘等方式進行海報、標語張貼及任何佈置，如有黏貼或鑽、釘需求，請自備海報架或看板另行設置。** |
| 入場狀況 | ※本中心進出入皆須憑工作證進出，非藝文演出活動，請加派工作人員控管進出，並管控場內秩序。**※展演廳舞台區及觀眾席內禁止飲食、飲水**。年齡限制：[ ] 不限制觀眾年齡 [ ] 110公分(七歲)以下兒童不得進入入場方式：[ ] 一人一票，憑票入場 [ ] 自由入場是否需要安排志工，協助觀眾進場。**（非藝文演出活動，本中心不提供志工服勤）：**[ ] **是** [ ] **否** |
| 遲到入場 | [ ] 段落入場(曲間、舞碼間、換場間) [ ] 隨時入場 [ ] 其他：  |
| 獻花處理 | 前台處理花束負責人：\_\_\_\_\_\_\_\_\_\_\_\_\_\_\_\_\_\_\_ 聯絡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本中心展演廳內全面禁止攜帶花束進觀眾席，如有獻花將統一於大廳登記收取，演出單位應派員收取花束送至後台。※如若活動有獻花儀式，請將花束裡的水倒掉，由演出單位安排人員從後台獻花至舞台，不得穿越觀眾席。 |
| 錄音錄影狀況 | [ ] 否 [ ] 是：　 　 機錄影、錄影公司： 工作席：　　　　 保留席：　　　　　　　　　　　　 錄音：[ ] 是　[ ] 否　(本館不提供錄音.錄影設備)◎錄影人員需佩戴攝錄影工作證，並於演出前將工作證樣本交至館方，以利辨識◎觀眾席走道禁止架設錄音、錄影機器，以免影響逃生動線。 |
| 拍照狀況 | [ ] 否 [ ] 是，位置： | ◎拍照人員需佩戴攝錄影工作證，定點拍照，不可使用閃光燈。◎觀眾席走道禁止架設三角架，以免影響逃生動線。 |
| 觀眾席使用 | 其他特殊使用：[ ] 否 [ ] 是（投影機、燈光音響控台） 位置： ◎觀眾席走道禁止架設任何器材，以免影響逃生動線。 |
| 開放觀眾 | 演出中、謝幕　 錄影：[ ] 是 [ ] 否 　拍照：[ ] 是　[ ] 否　　　　　　　　　　　錄音：[ ] 是　[ ] 否　　　　其他： |
| 相關資料 | [ ] 演出時間表（rundown） [ ] 演出相關基本資訊 [ ] 其他※請將相關資料寄送或E-MAIL給本中心，確認演出時程及存查。 |
| 工 作 證 | ◎演出單位須自製作工作證，並提供本中心工作證樣本，本館進出入口全面嚴格控管，請廠商、表演者及工作人員皆佩帶工作證，以利辨識。  |
| 大廳區域 | 開演前50分鐘開大廳玻璃門，開放觀眾進入大廳。開演前30分鐘，開放觀眾進場。 |
| 化妝室使用區域 | [ ]  2F大型化妝室(16人) × 2 　 [ ]  2F小型化粧室(1人) × 3[ ]  3F中型化妝室(4/6人) × 2 [ ]  1F夾層化妝室(8人) × 1 |
| 停車場開放方式 | ※本中心地下停車場自103年12月起已全面發包給外包廠商，採收費停車制。※南平路後哨缷貨口處，有4格汽車停車格及2格大貨車卸貨停車格供團隊停車、卸貨使用，**「公務車位」停車格請勿停放。**※機車請直接停放於大卸貨口鐵捲門外平台上，無劃格線，靠牆停放整齊即可。※工作人員或表演者可停放於非公務車位停車格，數量有限，停滿為止，停放車輛需與本館舞監登記換證；或是由演出單位自製停車證，並提供本中心停車證樣本，停車證上至少需註明1、演出單位2、場地使用日期3、現場可聯絡移車之手機號碼。※停車證主要做為現場車輛管控之用，並無保障停車位的效用，團隊請自行控管發放數量，現場停滿後，即無法再開放後哨卸貨口停車，即使有停車證亦不得停放。 |
| 舞台使用狀況 (細節詳細請見技術資料手冊)**※ 本中心不提供技術人員支援，請租借單位自行安排技術人員（館方僅提供協助）。**舞台形式：[ ] 鏡框式舞台(使用黑膠地墊？[ ] 是 [ ] 否) [ ] 其他 布幕狀況：[ ] 升降大幕(左右開為手動)　 [ ] 升降中隔幕(左右開為手動) [ ] 升降黑底幕(無對開功能)如有其他演出時的特殊狀況請加以敘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PS：本館備有黑膠地墊，如演出需要，煩請自行鋪設。 |
| 音響使用狀況 (細節詳細請見技術資料手冊)**※ 本中心不提供技術人員支援，請租借單位自行安排技術人員（館方僅提供協助）。****※ 外加控台不能佔用觀眾席走道空間，請自行規劃觀眾席座位區搭設。**[ ] 只使用館內音響系統（[ ] 需從館內系統送訊號給導播、錄影裝置或錄音）[ ] INTERCOM 組(共8組)[ ] 使用自備音響系統　[ ] 自備音響系統送訊號至館內音響系統如有其他演出時的特殊狀況請加以敘述：  |
| 燈光使用狀況 (細節詳細請見技術資料手冊)**※ 本中心不提供技術人員支援，請租借單位自行安排技術人員（館方僅提供協助）。****※ 外加控台不能佔用觀眾席走道空間，請自行規劃觀眾席座位區搭設。**[ ] 使用館內Console　 [ ] 追蹤燈\_\_\_\_組(共2組，請自派操控人員) [ ] 側燈架\_\_\_\_組(共10組)[ ] 使用自備Console [ ] 外加DIMMER如有其他演出時的特殊狀況請加以敘述：  |
| 前台大廳使用狀況(器材使用只限於前台大廳使用) | 後台舞台使用狀況(器材使用只限於後台舞台區使用) |
| 白 長 桌： |  | 張(共15張) | 白 長 桌： |  | 張(共20張) |
| 灰 背 椅： |  | 張(共160張，與後台及展場共 | 灰 背 椅： |  | 張(共160張，與後台及展場共 |
|  |  | 用，依當天可借數量提供) |  |  | 用，依當天可借數量提供) |
| 海 報 架 (大)： |  | 座(3座)(板子尺寸87x117cm) | 譜 架： |  | 支(共60支) |
| 海 報 架 (中)： |  | 座(3座)(板子尺寸57x87cm) | 大指揮台： |  | 座(共1座，4尺×4尺) |
| A3立牌架(直)： |  | 支(共10支) | 小指揮台： |  | 座(共1座，3尺×3尺) |
| A3立牌架(橫)： |  | 支(共14支) | 合 唱 台： |  | 座(共6座) |
| 桌 巾(暗紅)： |  | 條(共15條) | 穿 衣 鏡： |  | 面(共6面) |
| 桌 巾(粉色)： |  | 條(共8條) | 一般磁卡： |  | 張(進出前後台管制使用，與前 台共用，共7張) |
| 一 般 磁 卡 ： |  | 張(進出前後台管制使用，與 後台共用，共7張) |  |
|  | 後台磁卡： |  | 張(進出控制室及貓道管制使用，共2張) |
| 保留席椅套： |  | 條（共182條） |  |
| 工作席椅套： |  | 條（共44條） |  鋼 琴：[ ] 河合鋼琴1台(KG-3D) |
| 大廳佈置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史坦威1台(D-274，需另計費)  |
| 演出安全調查* 因節目需要演出時會使用以下具危險性及破壞性的道具物品：[ ] 燃燒的物品或器具　 [ ] 水或其他液態的物品　 [ ] 撒在舞台表面的粉狀物品

[ ] 煙機或會產生煙霧的設備 [ ] 火藥或會產生火花的設備 　[ ] 重壓或尖銳的物品　　[ ] 其他 * 請敘述因演出需要而會做出具危險性的表演及動作：

 ◎請演出單位能夠提出詳細工作流程及演出內容，讓本單位能了解演出的狀況，如有涉及館內禁止事項(如點火、灑水或使用其他破壞性物品)，務必事先申請並提出絕對安全措施，必要時須簽署切結書。 如有其他演出時的特殊狀況請加以敘述：  |
| 其他事項紀錄　可於本欄位中詳述 |
| ◎ 本中心展演廳內全面禁止飲食、飲水，工作人員請自行安排休息區，勿在觀眾席及舞台區飲食及飲水。◎ 本中心所有牆面、門板及觀眾席座位皆禁止使用一般膠帶，若要張貼資訊請使用無痕膠帶。◎ 本中心全館使用無線網路（I TAIWAN），請自行申請帳號，若有特殊網路須求，請逕洽中華電信申請臨時線路，並事先告知本中心，本中心會安排資訊人員配合中華電信裝機配線事宜。  |

 ▲ 麻煩演出單位，為了維持演出品質，務必自派熟悉 貴單位演出狀況之專業技術人員負責裝台時燈光、音響及舞台等硬體的架設、調整以及演出時候的執行工作。

▲ 貴團技術人員在裝台或執行演出工作期間，如有臨時需要增加使用之設備，請先告知現場劇場管理人員，劇場管理人員會就館內所屬之設備，做借出的登記及歸還的點收作業。

**負責人簽名： 年 月 日**

展演廳推廣組辦公室 TEL： 03-3170511#8310~8314

 FAX： 03-3170512

  **展演中心後哨卸貨區停車位置說明**

